湖南省2017年选调生选拔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

为充实乡镇基层工作力量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公务员局研究，2017年从“大学生村官”等服务基层“四项目”人员中选拔一批选调生到乡镇基层工作。

一、选拔数量和对象

选拔数量为100名，选拔对象为在湘（含在外省服务的湘籍人员）服务期满两年、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人员，以及服务期满三年、考核合格的“大学生村官”或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”计划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四项目”人员）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（二）政治素质好，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服从大局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（三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获得相应学位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（四）在基层工作期间表现优秀，考核合格。

（五）大学本科生年龄在26周岁以下（1990年3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9周岁以下（1987年3月22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2周岁以下（1984年3月22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面向“四项目”人员选拔乡镇基层选调生工作，由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和市州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，具体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推荐报名

符合条件的“四项目”人员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（www.hunanpta.com）网上报名系统，选择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。报名时，须如实、准确填写《湖南省选调到乡镇工作的优秀基层服务人员推荐表》的各项内容，并打印一式三份，报市、县主管部门审核。市、县主管部门根据选拔条件，对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符合选拔条件的，在其推荐表上盖章同意推荐。

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1:5（湘西自治州、怀化市、张家界市、邵阳市、永州市等5个市州，最低开考比例可放宽到1:3）。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，相应核减选调计划。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，予以取消，报考该职位的考生可以改报其他职位。

（二）笔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

笔试、面试等工作与全省公务员考录工作同步进行，统一组织。

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申论》。

5月下旬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公布笔试成绩，按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申论》各50%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。

笔试后、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按各职位选拔计划1:2的比例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。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，在报考该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资格审查由各市州委组织部负责，主要审核考生报考资料原件（推荐表一式三份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准考证等相关证明资料）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通报考生工作单位并作相应处理。

面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，在相应市州分别实施。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

各科目成绩、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均按比例折算，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后再进行下一步合成，最终形成综合成绩。

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；笔试成绩相同的，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进行排名。

（三）体检

按各市州选拔计划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工作由各市州委组织部具体负责，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（四）考察

各市州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到体检合格的拟选调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了解，并出具考察鉴定材料。

（五）公示和录用

根据考察情况，初步确定选拔对象，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。经公示不影响录用的，正式确定为选调对象，由市州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，试用期一年。

四、工作安排和管理

新录用乡镇基层选调生的人事行政关系放在乡镇，人员安排到所辖村工作2年（含试用期1年）。在村工作期间，按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。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，由市州委组织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。2年工作期满后，一般继续安排在乡镇工作，表现优秀的，可提拔使用。

附件：1．2017年面向“四项目”人员选拔选调生职位表

 2．湖南省选调到乡镇工作的优秀基层服务人员推荐表

附表1

2017年面向“四项目”人员选拔选调生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拔单位 | 职位名称 | 计划 | 选拔单位 | 职位名称 | 计划 |
| 长沙市委组织部 | 长沙市选调生（男） | 2 | 张家界市委组织部 | 张家界市选调生（男） | 3 |
| 长沙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 张家界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
| 衡阳市委组织部 | 衡阳市选调生（男） | 5 | 益阳市委组织部 | 益阳市选调生（男） | 3 |
| 衡阳市选调生（女） | 4 | 益阳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
| 株洲市委组织部 | 株洲市选调生（男） | 4 | 郴州市委组织部 | 郴州市选调生（男） | 5 |
| 株洲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 郴州市选调生（女） | 5 |
| 湘潭市委组织部 | 湘潭市选调生（男） | 3 | 永州市委组织部 | 永州市选调生（男） | 6 |
| 湘潭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 永州市选调生（女） | 5 |
| 邵阳市委组织部 | 邵阳市选调生（男） | 3 | 怀化市委组织部 | 怀化市选调生（男） | 6 |
| 邵阳市选调生（女） | 3 | 怀化市选调生（女） | 5 |
| 岳阳市委组织部 | 岳阳市选调生（男） | 4 | 娄底市委组织部 | 娄底市选调生（男） | 3 |
| 岳阳市选调生（女） | 3 | 娄底市选调生（女） | 2 |
| 常德市委组织部 | 常德市选调生（男） | 4 | 湘西州委组织部 | 湘西州选调生（男） | 5 |
| 常德市选调生（女） | 3 | 湘西州选调生（女） | 4 |

附表2

湖南省选调到乡镇工作的优秀基层服务人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身 份证 号 |  |
| 家 庭住 址 |  |
| 有 何特 长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毕业院校（系）及专业 |  | 授予何种学位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简 历 |  |
| 聘期年度考核情 况 |  |
| 任班级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及时间 |  |
| 获院(系)及以上奖励情况及时间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 |  |
| 服务单位基层党组织意见 |  |
|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市州主管部门意见 |  |
| 备 注 |  我申请选调到 　 市（州）所属县市的乡镇工作，并自愿服从组织分配。 申请人： 2017年 月 日 |